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296號

原告 張昱鈞

被告 黃芷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000元，原告當場交付上揭款項予被告，被告則於當日簽發本票、借據、交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引擎號碼：D4HAGU441529，車身號碼：RFHJU81ABGS000326，廠牌：三陽，排氣量：1995cc，下稱系爭車輛）、行照正本、鑰匙1支、車牌2面、身份證影本予原告，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同時並簽立「汽車讓渡合約書」，約定若被告不依約還款，系爭車輛以權利價格75000元讓渡予原告。其後，被告未依約還款，竟至警局謊報系爭車輛失竊，致原告無法駕駛暨出售系爭車輛。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1月15日簽訂之系爭車輛讓渡合約書為真正。

二、被告答辯：其確有於113年11月15日簽訂系爭車輛讓渡合約書，系爭車輛讓渡合約書是其簽名的，但當日其僅拿到現金5萬元，其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後，原告說要開去裝GPS，之後才要再付25000元，但原告開走系爭車輛後，就不見了，所以其才去報警。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01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02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
03 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
04 法律上利益。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確認原告於11
05 3年11月15日有簽訂之系爭車輛讓渡合約書（亦即系爭車輛
06 讓渡合約書非屬偽造），被告對此並無爭執，並稱系爭車輛
07 讓渡合約書是其簽名的，是原告訴請確認之法律關係，即無
08 不明確之情形，並無提起本件確認判決之必要，難認原告有
09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
10 於113年11月15日簽訂之系爭車輛讓渡合約書為真正，無確
11 認利益，不應准許。至被告抗辯原告僅給付50000元借款，
12 此乃系爭讓渡合約書效力之問題，非原告請求確認之訴訟標
13 的，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謝佩芸